

9-12 行政法

第24條之3（履約及爭議處理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；遇有爭議時，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。

第三節 自治法規

第25條（地方自治法規）★★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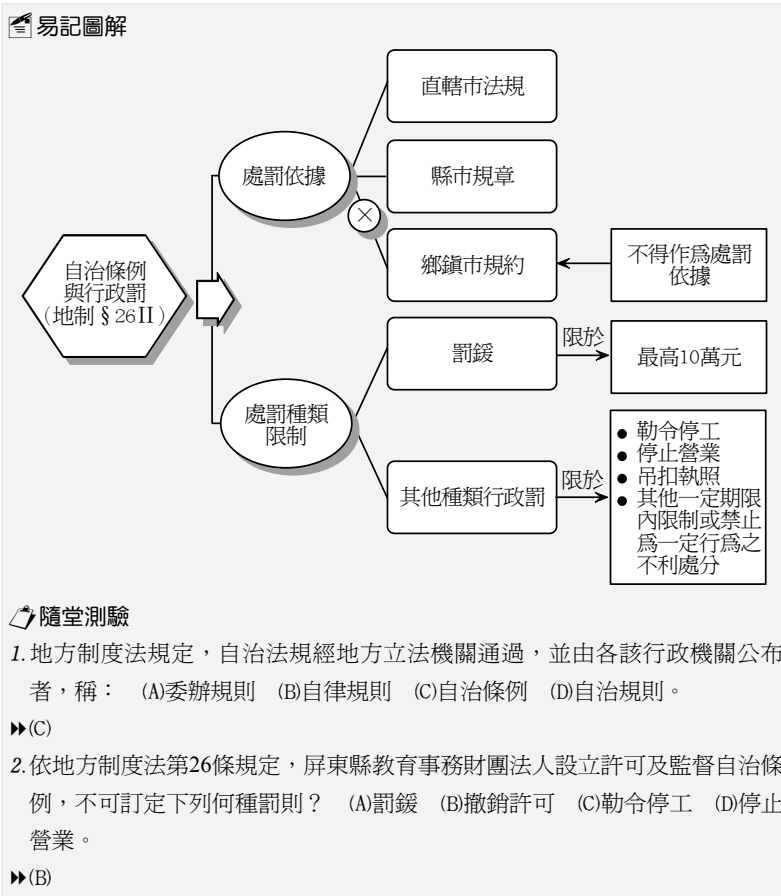
第26條（自治條例）★★★

-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。
- II 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
-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-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
☞ 相關法條 ☞

- 行政罰法第4條（處罰法定主義）

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


第27條 (自治規則)

I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

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

9-14 行政法

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III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

第28條（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）

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

-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
- 二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
-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
- 四 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第29條（委辦規則）

I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

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；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。

第30條（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之違法）

I 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

II 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

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

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。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。

V 自治法規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

☞ 相關法條 ☞

• 憲法第171條（憲法與法律之位階）

I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II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• 憲法第172條（命令之位階）

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